聖經中的比喻（10）馬可福音的比喻

耶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周圍圈上籬笆，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樓，租給園戶，就往外國去了。到了時候，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裏，要從園戶收葡萄園的果子。園戶拿住他，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再打發一個僕人到他們那裏。他們打傷他的頭，並且凌辱他。又打發一個僕人去，他們就殺了他。後又打發好些僕人去，有被他們打的，有被他們殺的。園主還有一位，是他的愛子，末後又打發他去，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不料，那些園戶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罷！我們殺他，產業就歸我們了。於是拿住他，殺了他，把他丟在園外。這樣，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辦呢？他要來除滅那些園戶，將葡萄園轉給別人。經上寫著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他們看出這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就想要捉拿祂，只是懼怕百姓，於是離開祂走了。（可十二1~12）

在前一章馬可福音十一章27~33節，祭司長、文士、長老們不相信耶穌是彌賽亞，看見耶穌趕出聖殿裡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頗不以為然，就來質問耶穌仗著什麼權柄作這些事。他們不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具有從神來的各種權柄。於是耶穌用比喻指出他們的罪行，也說明祂是誰，從誰而來，而且必要死在祂敵人的手中。祂毫不留情的，把以色列人的歷史真象呈現在他們面前，指陳他們如何破壞了神的託付，以及他們因背叛神的託付，所將要受到的刑罰。

在這個比喻中，讓我們先來思想神所給以色列人的各種特權，這裡將神比喻成父親、葡萄園主。耶穌用清楚明白的語言對猶太人說話，描述葡萄園的設施完善。我們經常讀到以色列人被賦予特權，也被比喻成葡萄園中的葡萄（參詩八十8~15，賽五1~7，結十五2~5）。葡萄是所有植物中最高貴的，需要細心照顧，且報酬率也最高。以色列像一株高貴的葡萄樹，四周圈上了籬笆，這些籬笆可以代表律法與各種律例典章。猶太人因為有了這些律例典章（參申四5~8），所以被神從眾邦國中分別出來，好承擔一項非常特殊的使命。園中的壓酒池代表神要接受葡萄流出的豐盛汁液，也就是以色列人因遵守律法對神所產生的忠心。

園中的「樓」即葡萄園的守望臺，是在葡萄成熟時派人看守瞭望的所在，以免果子被人竊取，或遭野獸吃掉。在樓頂可以觀察到園中每一個地方，這個守望臺代表神的看守，也就是園主對葡萄園的防衛、保守與看顧。園主安排這些設備，是盼望能收取園中所結的一切果子。

葡萄園租給園戶，園主就到國外去了。這些園戶正是那些以色列的祭司長、祭司們、長老們與官長們，這些領袖被安置在神的聖殿，以及屬神的葡萄園中。這些首領們必須向神交帳，但卻一直出賣神，辜負神對他們的託付。神設立他們為葡萄園的負責人，便到遠方的「外國」去，把園子完全交給園戶。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栽培了祂的葡萄園，賜下了律法，使他們進入迦南地。

當收成的時候近了，園主打發僕人來收取租金，這是理所當然的事。這些「僕人」就是歷世歷代那些尊貴的先知們，他們是神的使者，帶著特殊的使命，提醒人對神當盡的義務，並且呼籲領袖與人民要順服神。論到這些先知們，耶穌親自宣告說，這些聖靈所感動的僕人，乃是神所差遣來的，祂說：「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太廿三34）

享有特殊權利的園戶們濫用特權，逼迫神所差來的僕人們。猶太的官長們已經偏離正道、自私、鮮廉寡恥，他們起來攻擊先知們，因為先知們傳講從神來的信息，困擾著他們的良心，並且奪走人民對他們的尊敬，以致以賽亞被鋸死，耶利米被石頭打死，阿摩司被棍打死，司提反被石頭打死（參徒七58~60，來十一36~38）神的僕人們在這些「園戶」手中所受的惡待，往往都出自那些有特權的人。

神沒有立即來懲罰這些無可救藥的惡園戶，祂是多麼富有耐心！以色列人已經偏離正道，然而神一再忍耐，努力要挽回它。最後祂差遣兒子，就是那承受產業的來到他們中間。在舊約先知與新約基督之間的對比非常明顯。前者是神的僕人，而後者則是神的兒子，是承受產業的。神差遣耶穌基督來到猶太人中間，乃是以祂的慈愛對待與祂立約之民。馬可福音中這個比喻，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有特別的強調：「園主還有一位是祂的愛子，末後又打發祂去，意思說：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可十二6）沒想到園戶把祂殺了。

耶穌受死之後，彼得指控猶太的領袖們是殺害耶穌的兇手（參徒二23），顯明這些園戶的惡行。耶穌面對祂的敵人，預言他們將要殺祂，好霸佔葡萄園，祂是多麼勇敢無懼！園主的兒子耶穌擁有葡萄園完全的主權。那些想殺耶穌的兇手們認為只要園主的愛子一死，他們就可以玩弄律法，奪取葡萄園的主權，來滿足他們自己的興趣與野心，並且挽回因耶穌對他們的指責所失去的面子，並恢復其社會地位。當耶穌被殺之後，他們派兵看守墳墓，惟恐耶穌照祂生前所說的復活起來，對他們造成更大的威脅。主是匠人所棄的石頭，祂復活了，已成了建造教會房角的頭塊石頭。耶穌在這個比喻中繼續問他們說：「葡萄園的主人要怎麼辦呢？」接著主下了一個公正的判語說：「要來除滅那些園戶。」當羅馬人毀滅耶路撒冷時，這項判決便臨到園戶身上，把他們從幾千年以來所享有的特權與擁有的土地上翦除。

他們內心的邪惡抓住他們，他們偏離了道德律和神的律法，甚至與道德和信仰完全背道而馳，耽溺於罪惡之中，被邪惡所充滿。主的指責完全拆穿了這些把榮耀之主釘在十架上的宗教領袖的真面目。神絕不會把葡萄園交在惡人手中，祂要把園子交給其他的人，祂要將葡萄園轉租給那按著時候交果子的園戶。祭司長、文士和長老們覺悟到這些話不但說出他們的命運，而且停止了他們一切的特權。他們將從神的國中被除去，神的國要交給那能使主的收成更加豐盛的人。

主在這比喻裡預言猶太人與神的葡萄園無分，豈不正是保羅在羅馬書十一章15~24節所提到的，橄欖樹的枝子被砍下來的事嗎？但保羅也提到猶太人還要被接上橄欖樹，如果他們願意信靠耶穌。在主的比喻裡提到神要把祂的葡萄園轉給人，是指誰呢？豈不是彼得所說的「聖潔的國度」，與約翰提到的「耶穌的國度」嗎？（參彼前二9，啟一9）這個「國度」是由重生之人所組成的，是建立在神的話語上，由聖靈的結合力聯繫在一起。它不是出於血氣，而是出於聖靈與神的道。它的公民是得救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全在基督裡合一了。而今教會比以色列人獲得了更多的特權，應該更加謹慎，免得喪失了她的地位，像以弗所教會一樣。

在啟示錄二章4~5節主責備以弗所教會說：「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以弗所是羅馬帝國在亞西亞省的首要城市，是商業中心，信徒的物質生活富裕，多多投入教會的事奉，為主的名忍耐地面對惡人的攪擾，分辨出假使徒來，而且為主勞苦，殷勤地事奉，不覺得乏倦。當時有尼哥拉一黨的人，尼哥拉是初代教會七位執事中的一位，卻誤入歧途，成為異端。早期基督教教父、神學家愛任紐說尼哥拉一黨的人，「喜歡過著不受約束的放縱生活」。然而以弗所的信徒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主稱許以弗所信徒的行為，但主責備他們把對主的first love離棄了，主不再是他們心中的第一愛，像起初的時候一樣。吳老牧師說：「起初的愛，就是耶穌基督佔滿了我全部的心思，得著了我全部的注意。我一切所做、一切所有，都是為了主。我與主同有一個心靈。」

教會的信徒心裡火熱地服事神是好的，但若因著忙碌，沒有將主擺在眼前，沒有學習在做事時，停一停下來，往深處去讚美主、敬拜主、求主的幫助，沒有在裡面與主保持連結，就會把焦點放在外面的事物，而生發自愛，卻失去了起初對主自己的戀慕之情，愛服事過於愛主自己。原本是為著愛主而服事，如今是為了服事而服事，不再重視與主保持親密的關係。以弗所教會若不悔改，主要把燈臺從原處挪去，失喪尊貴的地位。求主保守我們不失去起初對主的愛與順服，讓我們單單愛耶穌，全心追求主，完全順服主，與主緊緊連結，像枝子連結於葡萄樹，為主多結果子，讓天父得榮耀。

耶穌又對他們說：「人拿燈來，豈是要放在斗底下、牀底下，不放在燈臺上嗎？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又說：「你們所聽的要留心。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並且要多給你們。因為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可四21~25）

馬可所記載的這個有關燈的比喻，是緊接著撒種的比喻而記載的。主以燈比喻真理。主說：人拿燈來，不放在斗底下（斗是一種量器），這就是說，人不可用量器把燈掩蓋著；也不可以把燈放在床底下。燈的用途是照亮東西的，應放在眾人看得見的地方。這句話表明：真理是要讓人看見，而不應收藏起來。許多時候人講出真理會招致危險，引來迫害和麻煩。但一位真實的基督徒，或者一個有正義感的人必須站在真理的一邊，面對一切衝擊而無所畏懼。

馬丁路德讀神的話，真理進入他裡面，他無法掩藏或隱瞞。馬丁路德決定揭露當時羅馬天主教的腐敗，他首先攻擊購買贖罪券的錯誤制度。當時信徒以為犯罪後，可以用金錢向教士們買贖罪券，讓自己的罪獲得饒恕。馬丁路德於是寫了九十五條文告，批評這個制度。他怎樣把這九十五條向人宣示呢？他知道威丁堡（Wittenberg）的諸聖大禮拜堂是與大學相連的，大學的文告通常是貼在禮拜堂的佈告板上，這塊告示板合適貼那九十五條文告。他在什麼時候貼上這些文告呢？他選了十月卅一日（「諸聖日」前夕），因為十一月一日「諸聖日」是人們群聚作禮拜並舉行紀念獻堂典禮的一天，所有來聚會的人都會知道他的舉動。倘若他是一個自保的人，決不會寫出這九十五條文告；倘若他顧及自己的安全，決不會將它貼在禮拜堂的佈告板上；倘若他一定要如此做的話，為免生是非，他不應該揀選「諸聖日」的那天行事。但馬丁路德發現了真理之後，便一心一意要服從真理，不計較自己的安危，要把真理告諸世人，因真理的燈必須放在燈臺上。

在每一個行業裡，神需要有人隨從真理而行，因而轉化職場。在每一個行業裡，有時人會提不起勇氣順從真理做事，因為怕人批評。但我們必須牢記，真理的明燈必須高舉起來，不應為了自己的安全和懦弱而把真理遮掩。

在初代教會，信徒若不敬拜羅馬皇帝，便會招致殺身之禍。當時的羅馬帝國是一個疆土廣闊的國家，為了統一治理和鞏固權力，於是產生了一個崇拜皇帝的政治制度，羅馬皇帝便成了一國之尊，同時也是一個神。年中又定下幾個國「祭」日，規定人民前來獻祭並拜皇帝，以示盡忠。當人拜過皇帝後，便會拿到一張證明書，可以返回家裡，再拜任何一位神。

當時許多基督徒立志寧死，也不拜羅馬皇帝。其實他們可以把信奉基督的事實暫時隱瞞，而免一死，或者可以做個秘密的基督徒，亦可偷安無事。但他們認為基督教的信仰，必須昭示和見證在人的面前，他們堅守自己的信仰，且引以為榮。今天的基督教能夠繼續存在和發揚光大，實有賴於他們的殉道和光榮的見證。基督教的真理猶如一盞明燈，必須讓人看見而不掩藏或隱瞞。主說：「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這是指真理本身而言。真理的本質是不能毀滅的。人儘管不願意面對真理，把它壓制，塗抹它或拒絕接受它，但真理偉大的地方就是：它必然獲得最後的勝利。

十六世紀初葉，波蘭數學家和天文學家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發現地球並非宇宙的中心，地球是圍繞太陽而運行，並非太陽圍繞地球而轉動。但他是一個審慎的人，一直把這個秘密保持了卅年，於1543年，他請求一個聽了這套理論也害怕起來的印刷商，為他刊印《天體運行論》一書。哥白尼不久便與世長辭，別人承繼了他遺留下來的學說，於是產生一場風暴。

十七世紀初，義大利的物理學家及天文學家伽利略（Galileo Galilei），承受了哥白尼的學說，並公開的把這理論昭示世人。1616年他被召到羅馬接受公開聆訊，結果被判為謬論。它的判詞是：「第一個論點，說太陽是宇宙的中心而非圍繞地球運行的理論，是愚蠢荒謬地觸犯了神學，所以是個異端，因為它違反了聖經的記載．．．第二個論點，說地球非宇宙的中心，而是圍繞著太陽運行的理論，是一個擾人耳目的學說，在哲學上是荒謬的，根據神學的觀點來說，是違反了正確的信仰。」當時伽利略屈服了，他認為依從權勢而不用犧牲自己的生命，是一項明智的選擇，於是多年來一直保持緘默。

到了新的教宗登位時，伽利略以為烏爾班八世是一位賢明、開通而有修養的教宗，於是鼓起勇氣再一次公開他的理論。但他的夢想又落空，這次他被迫放棄這套理論， 或者接受行刑，結果他簽了一張悔罪狀：「我本人伽利略，七十歲，身受綑縛，雙膝在神聖教宗面前跪下，雙手摸著、雙眼望著這本聖經起誓，從此必須咒詛所持的地球運行學說，這是一個錯誤的異端邪說。」他的誓言把自己的立論放棄了，當時可免一死，但卻不能免除牢獄之苦。1642年伽利略永遠閉上眼睛，離開人世。但是同一年，牛頓在英國誕生。牛頓說自己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才有如此偉大的成就，而伽利略是巨人之一。

當時，不單是羅馬天主教會的宗教人士不想正視真理，群眾的態度也是如此。馬丁路德寫過一段話：「當時的群眾認為哥白尼的說法實在是大逆不道，硬要證明地球圍繞太陽而運行．．．人們以為哥白尼是個傻子，顛倒天文科學的真理。但聖經清楚告訴人，當日約書亞命令太陽停住，而不是地球啊！」

時間是最好的試金石。人儘可以向一個發現真理的人施行刑罰，稱他是傻子，但卻不能改變真理本身。麥維爾（Andrew Melville）說：「人沒有權力把真理問吊或驅逐出境。」真理可以接受別人肆意攻擊，受人阻延、制止或譏諷；但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真理必會施以反擊，而獲得最後勝利。人若硬要和真理作對，必定會失敗的。1984年，天主教教宗若望保祿六世公開發表談話，承認當年教會迫害伽利略的行為是錯誤的，伽利略長達三百年的冤屈終於獲得洗雪。

主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又說：「你們所聽的要留心。你們用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並且要多給你們。」一個人有受教的耳朵，留心聽真理，專心學習行真理，主就賜給他智慧和啟示的靈，讓他更多明白真理，更多認識真理，常常行在真理中。主說：「因為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這是追求真理的原則，也是追求主同在的原則。一個人渴慕主的同在，會常常親近主；因著渴慕神，不停止追求神的同在，神就賜他更豐富的神的同在。若一個人不渴慕神的同在，不寶貴神的同在，至終會完全失去神的同在。

又說：「神的國如同人把種撒在地上。黑夜睡覺，白日起來，這種就發芽漸長，那人卻不曉得如何這樣。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穀既熟了，就用鐮刀去割，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可四26~29）

這個比喻裡所說的「撒種」是指什麼人呢？有人說，是指耶穌基督，也就是其他比喻所說的「人子」。然而這個比喻中的撒種者實在無法代表耶穌基督，因為耶穌基督不會黑夜睡覺，白日起來，祂從不打盹也不睡覺。祂永遠醒著，察看一切的事務和一切屬祂的人。再者，比喻中說到這個人不知道種子如何長起來，這不能代表耶穌基督，因為祂掌管著耕種，也掌握著成長，焉能不知種子如何長起來？祂是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的那一位，祂是成全神計劃的阿拉法與俄梅戛，並且也積極地作工，以實現神國度的計劃。

撒種的人乃是代表所有被神使用，在人心中建立神國度的人。如今主藉著那些蒙祂寶血救贖的人，來撒神話語的種子。這比喻中的「種子」，當然就是神的話，在祂的話中隱藏著人所不能見的能力，能使人成為「神國的兒女」。這種能力也就是彼得所說那使人得到屬靈生命的「不朽壞的種子」。在這個比喻中的「土地」，是指人的心田。

土地既不能自己撒種，也不會自己收割，但卻能接受並滋養種子，把所含的養份供應種子，使之生長直到成熟。神國度的起點是在那些接受並持守神話語的人心中。撒種的人在撒種後，夜晚就睡覺，早上起來，卻不知道種子如何發芽，這真是一幅逼真的寫照。當人作完簡單的撒種工作之後，夜間便睡覺，早上一起來，不知不覺間種子已經發芽生長了。在這段時間，黑夜與白晝重複出現。黑夜是為了睡眠，在白晝人起來活動。在撒完種子之後，撒種的人回到他的正常生活中，在種子生長的過程中，他幫不上任何忙，只能等候並察看。在正常的生活中，撒種者睡了又起來，起來又睡，絲毫沒有揠苗助長的企圖。他把種子的生長完全委託給土地，讓其蘊藏的自然成長能力動工。

「那人卻不曉得如何這樣」這句話的意思是說，種子如何生長，不是撒種者所能知道的事；他從事耕耘，卻無法幫助種子成長。因此他只有耐心地等待著人眼不能看見的成長，他知道人無法干預種子的成長，只知道在未知的奧秘中，種子自然會循著成長的過程長大。神奇妙的作為是超過我們所能瞭解的，但我們卻可以在神奇妙的同在中安息，雖然祂經常隱藏自己，但祂的目的卻日益實現。神國度的奧秘雖然高深莫測，然而對那些愛神並順服神的子民，神自有顯明祂奧秘的方式。

耶穌說：「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種子的成長自然會展示在人的眼前。屬靈的含意是：雖然神的國度受到人的肉體與魔鬼的干擾，但它卻能繼續進展。它的進展不受任何的攔阻，因為神在其中繼續作工，正如大自然生生不息地往前發展。「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在神所設計的自然律中實現神的旨意。而我們也可以在神的恩典中長進（參彼後三18）。在屬靈的耕種上，不宜把神話語的種子挖出來看一看它是否成長，只要把神話語的種子種下，相信公義的太陽和聖靈的雨水會使它活起來就夠了。因此我們有必要來看一看自然成長的三個階段：發苗、長穗、結實。

在個人的屬靈成長方面，有一位解經家主張人有三個成長時期，相當於使徒約翰在書信中對「小子」、「少年人」、「父老」三等人的稱呼。這三等人的區分，不是按照自然的年齡區分，乃是照著屬靈的生命區分。

1. 發苗：當好的種子落在好的土地裡，便立即按照神所設計的開始發芽生長，但未長出穗子。有關神國的道也是這樣，神話語的種子在小子心中漸漸生長，老約翰說：「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小子們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父。」（約壹二12~13）
2. 長穗：麥子開始長大，葉莖俱全，其上麥苞漸露，麥穗逐漸長成，然而還沒有成熟。老約翰說：「少年人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剛強，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你們也勝了那惡者。」（約壹二14）
3. 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結實纍纍。老約翰說：「父老啊！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約壹二13~14）父老的生命是成熟的生命，是多結果子的生命，是天天住在神裡面的生命，是與神緊緊連結的生命。主說：「穀既熟了，就用鐮刀去割，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可四29）

在這個比喻中，「收成的時候」乃是神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的時候（參弗一10）。萬物的結局近了，收成是每個人生命的結束。對那些稗子，或在基督以外死了的人，神曾經宣告必有可怕的審判臨到他們。但對那些至死忠心的人，神也說必有獎賞為他們存留。這個比喻中的收成，乃是主再來的時候，是最榮耀的日子。那時魔鬼將永遠被制服，罪惡完全消滅，新天新地出現，基督要將萬有擄來歸服神，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我們要趁著主尚未回來的日子，繼續不斷追求主自己，繼續不斷遵行主的道，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彼得說：「你們既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14、18）我們要竭力追求認識主，常被主恩典的靈充滿，才能在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長進，由發苗的小子階段，長進到長穗的少年階段，最後進入結實的父老階段，長大成熟，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我們要殷勤地追求聖靈充滿，天天被聖靈充滿，讓聖靈潔淨我們，使我們毫無玷污；也要體貼聖靈、順服聖靈，使我們無可指摘，可以安然見主。

你們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不要驚慌。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 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地震、饑荒。這都是災難的起頭。．．．你們看見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不當站的地方。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在房上的，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去拿家裡的東西；在田裡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你們應當祈求，叫這些事不在冬天臨到。因為在那些日子必有災難，自從神創造萬物直到如今，並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若不是主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主的選民，祂將那日子減少了。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神蹟奇事，倘若能行，就把選民迷惑了。你們要謹慎。看哪，凡事我都預先告訴你們了。在那些日子，那災難以後，日頭要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大能力、大榮耀，駕雲降臨。祂要差遣天使，把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地極直到天邊，都招聚了來。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你們幾時看見這些事成就，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你們要謹慎，儆醒祈禱，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這事正如一個人離開本家，寄居外邦，把權柄交給僕人，分派各人當做的工，又吩咐看門的儆醒。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來，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恐怕他忽然來到，看見你們睡着了。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是對眾人說：要儆醒！（可十三7~8、14~37）

耶穌以無花果樹發嫩長葉時，就知道夏天近了，比喻我們若看見戰爭、地震、飢荒和天象異常的情形，就知道人子近了，耶穌就要回來了，正在門口。至於馬可福音十三章14~20節提到的事，可能是指主後70年提多將軍圍困耶路撒冷的事。主勸在猶太的人快逃到山上去，在田裡的不要回家去。而那些懷孕和奶孩子的有禍了，因大腹便便和帶著孩子的人逃跑不容易。若遇見冬天行路不容易，逃跑更困難。所以主說：「你們應當祈求，叫這些事不在冬天臨到。」

提多將軍帶著羅馬大軍，在主後66年11月來圍困耶路撒冷，到主後70年7月，城內已無牲畜，無法在聖殿獻祭。提多要讓城內人因飢餓、沒有糧食而投降。此時提多已圍城43個月，就是但以理書十二章十一節提到的1290日。又過了45日，提多突然成功地攻破耶路撒冷，這不是個平常的現象，照當時判斷，應該還可再拖一些日子，但羅馬大軍似乎有神助之力，正應驗耶穌所預言：「若不是主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主的選民，祂將那日子減少了。」（可十三20）

神介入此事，結束圍困的日子，城內的飢民可以出城去野地找吃的東西。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記載，當時耶路撒冷城中，有些人吃皮革做的鞋子，有些人到糞坑找食物，還有婦人殺死自己的兒子，煎熟了來吃，還把剩餘的肉分給來求討的鄰舍。主再來之前，不但有各種戰爭，還會有假基督、假先知興起，他們會行神蹟奇事迷惑人，誘騙人進入異端。《摩西升天記》這本書提到「太陽的角芒被拆毀，一切都轉進黑暗，月亮失去它的光輝，完全變成血色，星宿的圈環也大受干擾。」

主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沒有人知道主再來的正確日期，惟獨父神知道。為何父神不讓人知道主哪一天回來，因為祂要我們隨時預備好迎見主，祂要我們謹慎度日，每一天都算是活在世上的最後一天，謹慎地做好主交待的事，盡本份，謹言慎行，行在真理中，也行走在聖靈裡。

主說：「你們要謹慎，儆醒祈禱，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可十三33）然後主講了一個比喻，在這比喻裡，離開本家寄居外邦的人就是主自己。這位主人把權柄交給僕人，分派各人當作的工，又吩咐看門的儆醒。僕人們和看門的人都是神的兒女，我們每個人都有主量給我們的工作與事奉，我們要靠著主所賜的權柄與能力，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為著愛主而做。至於看門的人，不可以打瞌睡，一定要儆醒地守候著，家主一回來，立刻幫家主開門。依羅馬人的規定，夜間守更時間是晚上九點、十二點，至翌晨三點與六點，共區分為四個時段，即馬可福音十三章35節所說的：「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主提到恐怕家主忽然來到，發現看門的睡著了，沒幫主人開門，是在比喻神兒女沒有儆醒地預備好自己迎見主，這是非常糟糕的事。因此主在這個比喻中，講了四次要「儆醒」，特別是要儆醒祈禱。

彼得、雅各、約翰在主被捉拿前，跟著主到了客西馬尼園，主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裡等候，和我一同儆醒。」主再次交待他們要儆醒禱告。然後主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廿六39）然後祂又回到門徒那裡，發現他們都睡著了，就對彼得說：「你不能同我儆醒片時嗎？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太廿六40~41）彼得正是因為沒有儆醒禱告，後來三次否認主。

我們要向神求儆醒禱告的靈，這會使我們的禱告生活有一種意想不到的改變，在不知不覺間，禱告在我們忙碌的生活中將成為偉大的凝結力，我們的心思意念會安靜而自然地趨向神，我們心中會有一種渴望與神交談的心。我們所見所聞的一切事物，無論是關乎至親朋友的事、客戶的事、弟兄姐妹的需要、未悔改者的需要、屬世的事或屬靈的事、大事或小事、難題或困境，以及日常生活中遇見的事，都會自然而然地成了我們禱告的資料。儆醒禱告的靈叫我們與神建立極其密切的關係，使我們對祂無一事不談，而述說的方式不一，或藉祈求與歎息，或藉申訴與懇求，或藉感謝和仰望。

我們可以把日常生活中的事，尤其是心中的渴望和想法告訴神，必能經驗到一種甜蜜的、自由的滋味，因為這樣行，能把一切的掛慮和責任都交託在神手裡。儆醒禱告是生命中最緊要的事，只要有機會，就當利用這機會禱告，或獨自一人，或同別人一起，或工作，或休息，或在街上行路。無論在哪裡，都可以儆醒祈禱，這是利用時間最好的方法。「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六18）

無論你自己或你的親人需要什麼，或你遇見身心靈有需要的人，你可以藉禱告求助於那位在高天掌管一切的主。不要遲延，當立刻祈求。你可以對主說：「若是這些能榮耀你的名，求你應允！求你賜下！求你作工！」你要藉著禱告的無線電發出你的一切請求，這些請求會在高天之上被詳細記錄下來，等神的時候一到，你所求的就會成全。我們也要向神求儆醒感恩的靈，懂得儆醒感恩的人，他的禱告生活會充滿喜樂，且發出屬天的光輝。

如果有人目前正遭遇一些困難，不單是儆醒地禱告，求主幫助，更要儆醒感恩，感謝神正在排除障礙，感謝神所安排來幫助你的人事物正在路上。當你開口大大感謝神，唱感恩之歌時，裡面憂慮的烏雲會散開，公義的日頭會出現，使你裡面充滿榮耀的盼望。要將眼目從一切困難上掉轉開來，單單注視榮耀的主，用感恩的心在幽谷中與主同行。當我們的眼目注視祂同在的陽光時，幽谷不再是陰暗的，而是一個美妙的幽谷。讓我們儆醒感恩，藉著感謝和讚美進入主的同在，用感恩的心看待人生。

（**共10,660字**）